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2,168	205,920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47,586)	(183,537)
毛利		14,582	22,383
其他經營收入		5,596	2,1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02)	(13,824)
行政費用		(37,285)	(39,452)
融資成本	4	(2,820)	(2,893)
呆壞賬撥備		(30,883)	(1,699)
存貨撇銷		(27,6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85	—
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46,440)	—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963)	(17,004)
聯營公司權益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76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27,878)	(74,0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3,176</u>	<u>(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4,702)	(74,12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93)</u>	<u>2,010</u>
年內虧損	6	<u>(124,795)</u>	<u>(72,11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4,577)	(72,149)
少數股東權益		<u>(218)</u>	<u>38</u>
		<u>(124,795)</u>	<u>(72,111)</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4 港仙)	(28.10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2 港仙)</u>	<u>0.61 港仙</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40.96 港仙)</u>	<u>(27.49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20	6,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7	56,49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9,008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35
		<u>18,637</u>	<u>7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24	79,118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9	18,104	55,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1	6,1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113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22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2,343
可收回稅項		219	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7	8,029
		<u>67,898</u>	<u>151,5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9,817	28,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25	21,877
應付稅項		1	1,27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346	5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0,382	32,391
		<u>33,671</u>	<u>8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27</u>	<u>66,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864</u>	<u>144,9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448	26,248
儲備		21,390	106,5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838	132,839
少數股東權益		(211)	7,002
		<u>51,627</u>	<u>139,8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06	586
遞延稅項負債		1,131	4,506
		<u>1,237</u>	<u>5,092</u>
		<u>52,864</u>	<u>144,93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IFRIC）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電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34,612	8,519	19,037	162,168	11,237	173,405
分類業績	(17,283)	(1,166)	292	(18,157)	142	(18,015)
利息收入				69	3	72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7,921)	—	(7,921)
融資成本				(2,820)	—	(2,820)
呆壞賬撥備	(497)	—	(30,386)	(30,883)	(305)	(31,188)
存貨撇銷				(27,648)	—	(27,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85	—	9,885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963)	—	(3,963)
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46,440)	—	(46,440)
除稅前虧損				(127,878)	(160)	(128,038)
所得稅抵免				3,176	67	3,243
年內虧損				(124,702)	(93)	(124,795)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電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55,853	20,488	29,579	205,920	15,215	221,135
分類業績	(18,404)	(2,360)	363	(20,401)	3,560	(16,841)
利息收入				98	—	98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8,391)	—	(8,391)
融資成本				(2,893)	—	(2,893)
呆壞賬撥備	(1,668)	(31)	—	(1,699)	(97)	(1,796)
聯營公司權益所 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68)	—	(23,768)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4)	—	(17,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058)	3,463	(70,595)
所得稅開支				(63)	(1,453)	(1,516)
年內(虧損)溢利				(74,121)	2,010	(72,111)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75,022</u>	<u>84,124</u>	<u>54,101</u>	<u>73,651</u>	<u>2,922</u>	<u>11,476</u>	<u>33,234</u>	<u>47,874</u>	<u>8,126</u>	<u>4,010</u>	<u>173,405</u>	<u>221,135</u>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u>2,797</u>	<u>2,845</u>	<u>—</u>	<u>—</u>	<u>2,797</u>	<u>2,845</u>
— 融資租賃之承擔	<u>23</u>	<u>48</u>	<u>—</u>	<u>—</u>	<u>23</u>	<u>48</u>
	<u>2,820</u>	<u>2,893</u>	<u>—</u>	<u>—</u>	<u>2,820</u>	<u>2,893</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	30	1	245	24	2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1	(4)	(165)	1,000	(144)	99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	37	96	208	96	245
	44	63	(68)	1,453	(24)	1,516
遞延稅項	(3,220)	—	1	—	(3,219)	—
	(3,176)	63	(67)	1,453	(3,243)	1,51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000,000港元(「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1,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7,878)	(74,058)
— 終止經營業務	(160)	3,463
	<u>(128,038)</u>	<u>(70,59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22,406)	(12,354)
不可用作扣稅用途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30	14,2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27)	(540)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	(140)	(4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92	5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4)	9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95)	(97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353)	—
	<u>(3,243)</u>	<u>1,516</u>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147,586	183,537	7,604	8,772	155,190	192,309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13	40,148	2,087	1,669	15,200	41,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1	1,711	—	45	1,731	1,756
	14,844	41,859	2,087	1,714	16,931	43,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9	6,202	926	889	6,765	7,0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327	272	—	—	327	272
呆壞賬撥備	30,883	1,699	305	97	31,188	1,796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	27	—	—	—	2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81	174	47	46	228	220
核數師酬金	486	350	45	30	531	38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7	267	—	—	127	267
有關出租物業之 經營租賃費用	1,821	2,094	16	23	1,837	2,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97	(19)	—	—	497	(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330	—	—	—	1,330	—
匯兌淨(收益)虧損	(3,479)	996	35	17	(3,444)	1,013
投資物業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571	—	—	—	571
存貨撇銷	27,648	—	—	—	27,648	—
存貨撇銷(計入貨品 銷售成本)	597	8,182	—	217	597	8,399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 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2)	—	—	—	(3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 收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收益	(8)	—	—	—	(8)	—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	(540)	(353)	—	—	(540)	(353)
	190	166	—	—	190	166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350)	(187)	—	—	(350)	(187)
利息收入	(69)	(98)	(3)	—	(72)	(98)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	(201)	(95)	—	(110)	(201)

7. 股息

自結算日起，並無派付或擬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4,577</u>	<u>72,149</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304,133,379</u>	<u>262,478,5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577	72,149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74</u>	<u>(1,603)</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u>124,503</u>	<u>73,752</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6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具攤薄影響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每股基本虧損。

9.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47,331	60,089
減：呆壞賬撥備	(29,227)	(4,452)
	<u>18,104</u>	<u>55,637</u>

附註：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 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14,274	24,214
91天至365天內	3,361	29,166
超過1年	469	2,257
	<u>18,104</u>	<u>55,637</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於短期到期所致。

10.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8,375	19,941
91天至365天內	1,026	7,220
超過1年	416	1,392
	<u>9,817</u>	<u>28,553</u>

本集團於結算之應付貨款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於短期到期所致。

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於年內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 (「Matrix」) 100%股本權益 (「該收購」)。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atrix持有一項無形資產，即網上遊戲知識產權，有關資產尚處於開發階段。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以供審閱，亦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核實46,440,000港元賬面值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列賬，以及該收購所產生之3,963,000港元商譽並不受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所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確認46,440,000港元及3,963,000港元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審閱該知識產權之開發進度後，無法確定該網上遊戲推出市場之時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賬面值。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以供審閱，亦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核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收益表內所確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是否恰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Matrix於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期間之財務狀況概無變動。

我們無法採納適用之審核程序以確定Matrix之財務狀況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反映，以及於結算日是否存在任何未列賬之負債、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我們無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量化。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對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列事項能令本身感到滿意所會決定的必須的調整影響外 (如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優勢及核心能力

本集團憑藉下列核心能力獲得競爭優勢：

(i) 本集團在時鐘、鐘錶、禮品、贈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已被認定為時鐘業內的領導者之一。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擁有「WEHREL」、「KLIK」及「ARTEX」三個在國際時鐘市場中歷史悠久且享負盛名的品牌。本集團之上市地位提供了可靠的財政背景及得到客戶信任。

(ii) 品質控制、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管理層著重產品之質量及可靠性，因而制定了嚴格的產品品質控制標準、品質審查及耐用測試程序，以滿足高級貨品客戶之嚴謹要求。

(iii)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內部設計、研究及開發隊伍，他們均是在其有關範疇內之表表者，亦致力服務其尊貴客戶。本集團除本身擁有之龐大品牌設計外，亦與海外昭著之設計公司訂立了合作協議，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iv)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市場銷售覆蓋全球，並於美國、德國、英國及中國設有辦事處。此設定配合本集團之特色市場策略，及確保本集團與市場環境並進及開發新市場類別。

業務回顧

去年之年報及本年度之中期報告均有詳述，本集團之傳統生產業務正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原料成本上漲、勞工及生產成本急升，人民幣不斷升值，加上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之中國政府對原料和產品進出口的海關及監管限制日益收緊。

本集團於年內審閱其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物色其他產品供應之來源，藉此減省生產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產品於環球市場之競爭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戰略步驟，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照明產品業務之製造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原設備製造（「OEM」）業務及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設施及電鍍服務業務之全部業務實現以上目標。

於進行上述出售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將主要從事鐘錶、時計、禮品及贈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買賣；(ii)照明產品業務將主要透過其海外辦公室從事照明產品之買賣；及(iii)貿易業務將主要買賣金屬。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4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135,000港元)，此較去年減少約47,730,000港元或21.6%。(i)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21,241,000港元或13.6%；(ii)照明產品較去年減少約11,969,000港元或58.4%；(iii)買賣金屬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0,542,000港元或35.6%及來自終止經營電鍍業務之服務費用較去年減少約3,978,000港元或26.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124,79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約72,111,000港元)。此虧損主要來自就金屬買賣業務一名客戶提供之呆壞賬撥備約30,386,000港元、因出售製造業務撇銷存貨約27,648,000港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6,4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之表現載列如下：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本業務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134,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241,000港元或13.6%。

在回顧年度內，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毛利率，因用作生產本業務產品之原料(例如銅、鋁及塑膠樹脂等)之成本上漲，加上勞工成本急升及人民幣不斷升值而受到嚴重損害。

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貿易虧損約17,780,000港元(包括呆壞賬撥備約497,000港元)。去年本分類之貿易業績為貿易虧損約20,072,000港元(包括呆壞賬撥備約1,668,000港元)。

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照明產品業務之製造業務。此出售帶來約6,658,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出售照明產品之製造業務後，本集團繼續按貿易準則，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從事照明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錄得約8,519,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1,166,000港元之分類貿易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0,488,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391,000港元之分類貿易虧損(包括呆壞賬撥備約31,000港元)。

貿易

本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金屬貿易。在回顧年度內，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政府收緊宏觀調控政策所影響。本業務錄得營業額為約19,037,000港元及貿易虧損為約30,094,000港元，去年則為營業額約29,579,000港元及分類貿易溢利363,000港元。年內分類貿易虧損包括就一名付款習慣較慢及償還能力成疑之客戶提供約30,386,000港元之呆壞帳撥備金額。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所需措施(包括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負債。

短期展望，管理層視本業務為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其他業務之重要資訊來源。管理層並不期望本業務能在短期內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投資網上電腦遊戲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atrix Software Inc.從事網上電腦遊戲之市場推廣及開發，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以「上海風暴」之名稱註冊之網上電腦遊戲之知識產權，並為擁有獨特3D遊戲引擎之MMORPG(大型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上述收購帶來一筆46,440,000港元的知識產權費用，以及3,960,000港元的商譽。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所述，本公司之新管理層將審閱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董事會留意到網上電腦遊戲的開發及測試、推出及商品化有重大延誤的現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測版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韓國推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中國推出，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商品化。然而，公測版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在韓國推出，二零零七年七月才在中國推出，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商品化。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董事會得到的最新資料(確實的時間不能確定)，網上電腦遊戲仍處於測試階段。公測版推出的實際日子及於韓國商品化於本階級均不能準確預計，遑論預計於中國推出的時間。因為網上電腦遊戲起源於韓國，公測版要在中國本地化及作商業用途，首先要在韓國成功推出及商品化。該不能預計的重大延誤令本集團對網上電腦遊戲的時間及商用的可行性存疑，及令本集團在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不能評估有關知識產權及商譽之公平值。經過認真考慮及多番商議，決定採納審慎的方法處理網上電腦遊戲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商譽。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於來年令時鐘業務達致收支平衡，並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擬定長期策略及計劃以擴闊及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除尋求新商機外，鑒於資本市場發展蓬勃及為了迅速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令本集團於未來有利可圖，本集團將於來年從事買賣上市的證券。本集團將因應情況繼續精簡及重組現行的業務，並擴展業務，以增加本公司股份內在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合共約10,8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3,575,000港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約5,3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314,000港元)，銀行透支為約5,3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4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無擔保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約567,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約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需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佔總金額99.0%(二零零六年：98.3%)。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99.0	98.3%
第二年內	0.9	1.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1	0.5%
合計	100%	100%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0.2%(二零零六年：0.4%)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變。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融資、發票融資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14名(二零零六年：1,808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方面除外：

- (1) 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及有需要時舉行(不論是否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及回應特別事項。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超過守則條文第A.1.1所規定之最低股東會議數目；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
- (3)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訂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得由同一個別人士履行。於回顧年度，梁金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回顧期間負責行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可以促進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除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為過往之執行董事且並無作出確認外，本公司年內全體董事（即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及鄧巨能先生、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明確要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內之要求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省覽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享英先生及鍾愛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